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規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壹、課外實習目的：

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實施課外實習之目的，在於讓學生透過實習機會，驗證學校所學理論，鍛鍊實做技能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貳、實習方式與期間：

- 一、學生於國內外企業進行實習，實習工作內容，應與設計領域相關。
- 二、自學生大一升大二暑假(七月一日)起至畢業前止，利用課餘時間(寒暑假、休假日或下課後等)，需參加課外實習時數滿 8 週(或 320 小時)。境外生時數則依據「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學生實習時數達規定時，給予 2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之學期期間，進行學期中全職實習，完成實習者給予 5 學分。該學期原訂必修課程學生需返校修課，個人返校修課期間需實習單位同意。

參、申請與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應於實習前，填寫實習申請書及同意書，交至導師後，始可至該公司單位實習。
- 二、學生每週(或滿 40 小時)應填寫校外實習週記一份，就實習內容、心得詳細書寫，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。
- 三、實習單位主管請每週(或滿 40 小時)考核一次，確實考核實習學生之勤惰及實習成效。並連同學生校外實習週記，寄(送)回學校導師。
- 四、實習成績計算，由學校導師依據學生校外實習週記、校外實習每週成績考核表、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等實習相關資料評定。
- 五、學校導師應安排輔導教師，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前往各公司

單位或其它方式進行訪問及輔導學生。

肆、其它事項：

- 一. 學生實習時應注意服裝(公司、工廠制服)、儀容及工作場所之規律。
- 二. 作息時間悉依各公司之規定。
- 三. 實習期間如需請假，按各公司之規定辦理。請假期間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- 四. 工作應注意安全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如有問題應隨時與實習指導主管連繫。
- 五. 隨時與導師或輔導教師保持聯絡。
- 六. 若需要實習證明書之學生，應在實習結束前，自行向實習單位主管洽詢並提出申請。
- 七.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與相關表單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校外實習相關表格」、「工設系校外實習相關表單」辦理。
- 八.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九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